

展馆安全管理规定

1. 为了维护展会的良好秩序，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展会安全顺利进行，依据社会治安管理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2. 展会主办（承办）单位应遵守国务院第（505 号令）《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精神依法办展；须办理：公安机关“许可举办活动决定书”、消防部门“同意举办会展消防审核意见书”等按规定审批的文件后方可进馆布展。

3. 实行安全保卫责任制；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主办（承办）单位对展会的安全负责，应办妥公安消防等相关审批报备手续，确保本展会的合法性，并制定安全保卫方案、展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和管理，落实以防火、防爆、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为主要内容的安保措施，并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

4. 加强证件的使用管理；主办（承办）单位应统一制作有效证件；参（布）展人员须佩带证件进场，并服从安保人员的检查，证件不得转借，遗失立即向主办单位报告；所有参展人员按照会展规定的开/闭馆时间，准时进/出展馆；闭馆后，一律不准进入展厅；需要加班时，要事先经过组展单位的同意，并主动向展厅服务台办理相关的加班申请手续。

5. 所有展台、展品、广告牌布置不得跨区布展，不得占用安全疏散通道；不得在人行通道、出入口、消防设施、强弱电地插等处摆、挂、贴及钉各类展览样品、宣传品或其他标志；不得占用人行通道放置展品，大声叫卖。

6. 对所有标准摊位的照明及电源安装提供服务；需 24 小时供电和延时断电的用户必须事先申请；参展单位应如实向展厅服务台提供用电负荷，严禁私接线路和超负荷用电，自带电工必须持有上岗证，服从现场相关部门对用电安全的管理；标准展位内 500W 电源只限一般照明及低功率电器使用；未经展场电工确认，禁止私自接装大功率照明灯具、电冰箱（柜）和电动工具等设备；所有动力用电，参展商需自备配有漏电保护开关的总电箱，因未配置漏电保护开关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7. 参展商须在展览会规定的时间进场布展、参展、撤展，遵守开闭馆时间；开展后未按时到位或闭馆清场时提前离开展位，展品丢失、损坏，责任自负；在展期内要妥善保管各人的提包、现金、手机、证件等贵重物品，贵重物品要锁入展柜内，不得随意丢放展位上，贵重展品要定人看管，提高警惕，严防盗窃、诈骗行为；对拾获的物品应及时送交公安展会现场处置室或会展保卫部。

8. 标准展位的搭建及展具的配置由展务部统一负责；不得擅自拆装改动，改动须到展厅服务台办理手续；严禁用展馆的桌椅做登高工具，凡需登高请自行搭建攀登器具；不得在展板展具上钉钉、刻划、悬挂较重的物品，损坏展板、展具按损坏物的实价赔偿；在展架展具上大面积粘贴或裱褙，按每件收取 100 元押金，撤展时自行撤除清理并接受检查确认后可退还押金；各展厅按照协议对每个展位配置展具（如：桌椅、射灯、插座、台板等），参展单位或个人不能以任何名义转借（让）或出租，若需要使用其它展具时，须向各服务台办理租借手续；严禁私自转租或挪用其它展位展具，一经发现工作人员有权收回。

9. 需要进行特殊装修施工的参展单位，请提前做好施工图、电路图、使用材料说明等资料，在现场提交给展厅服务台；经核准后，签定《展位施工约定书》及《展馆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约定》，按照展馆押金规定缴纳特装押金，办理施工人员临时进馆施工证后，方可进馆施工；严禁将易燃（弹力布、汽油、酒精等）、易爆物品（如烟花、爆竹）及危险、剧毒化工产品带入展馆；未经许可，馆内不得明火作业；馆内严禁吸烟；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展位的设计结构必须牢固安全，展位顶部不得大面积覆盖，展位应使用非燃材料或阻燃材料，禁止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灯具和线材（如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等）；特装展位的搭建不得超高；高空悬吊应事先申报审批，登高作业人员要有安全措施并具备高空作业操作证；广告牌的搭建必须牢固可靠，符合安全要求；不得遮挡、挪用、圈占消防设施，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安全出口、公共通道、配电房门、展馆库房门、展厅通道；禁止在展馆内进行木工材料及油漆类基础加工；未经许可，不得使用电锯、电刨、切割机、焊机等进行作业；各展位的特殊装修布置物品应尽量在室外做好再进入展厅现场安装；不得私拉乱接水源电源气源；电工作业、高空作业、经许可的明火作业等，操作人员上岗应持有相应的电工证、高空作业证、电焊证等有效证件；对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如吊装、高空作业等，施工单位应划定安全区域、设置安全标志、配备警戒人员，确保作业安全。在组委会或展馆通知的规定时间内撤展，将搭建的展位拆除并清运完毕；经展厅服务人员检查确认后，方可退还押金。布撤展期间，接受展馆和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并按照《展位施工约定书》的约定，除了缴交相应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展馆或其他单位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10. 任何参展单位的展品、样品、广告宣传活动、布展等仅限于在其展位内进行，严禁堵塞消防通道和消防设施；经劝阻不听，将予以清理；情节严重者，移交保卫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所有参展单位或个人不得展示、出售侵犯他人商标的样品和擅自使用他人商

标对外报价、成交；严禁参展人员经营出售假冒伪劣商品，如有违者，后果由参展人员自负。

11. 严禁非报名参展展品进馆展示，严禁非参展人员携带展、样品进馆展示、销售，一经发现经劝阻两次后不听者，送交组委会处理。

12. 若发生燃、爆等突发事件，主办单位及其人员要保持冷静，应遵守展馆方制订的紧急疏散措施，服从展馆方工作人员的指挥；主办单位必须对其组织的观众人数按约定严格限制；观众参观时间应尽量避免举行开幕式和闭馆的时间，并控制当天观众人数的总量。

13. 展览样品拆箱后，包装箱、碎纸、泡沫和木板等易燃物必须及时清出展馆，不得在展位外存放包装箱和展品；如存放物品可与展务部或展厅服务台联系和办理存放手续。

14. 参展商将任何物品带出展馆，必须按规定办理《展会物品出馆单》等手续，经查验后方可放行；因故需提前撤展的参展单位，填写并经组展单位负责人同意签字和展厅服务台厅长确认后，保卫人员凭《展会物品出馆单》等手续给予放行。

15. 撤展时，参展单位应保管好各自的物品，以防丢失；爱护馆内设施，不得夹带搬走、不得损坏，违者照价赔偿；对私拿他人物品者以偷窃论处；参展单位的物品应在撤展当天撤出展馆，如确需留在展馆内暂时寄存或需办理托运的，须到展厅服务台或展会物流点办理寄存或托运手续。

16 在展会开幕前，所有自行组织展台施工的参展单位应准时参加由公安、消防等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应在开幕前解决，不得拖延。

17. 展馆方允许使用可擦洗的粉笔或经批准使用的胶带在展览大厅地面上标识摊位位置，其它地面划线方法不可使用；去除未经批准的地面划线的费用由主办单位负担。

18 在租用区域内分发食品及饮料样品，主办单位应获得有关机构书面批准。

19. 所有食品及饮料的样品应符合现行的健康、安全、卫生标准和其他一切中国食品卫生管理部门规定。

20. 未成年人进入展馆须有人监护，进入展馆的未成年人乘坐扶梯（电梯）时要有人监护，不得在电梯运行过程中嬉戏打闹，现场工作人员发现上述违规现象时应给予劝阻和警告。